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妙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61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1年8月10日	47,329元	AC0000000	